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于同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于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补选于洋先生、张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郭中华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于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补选张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王后海先生、独立董事侯晓红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王后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